文件編號：SHC 4/2025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及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住戶的租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建議，讓居於公共租住房屋[註1]（下稱「公屋」）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註2]受惠人士延長單位／租約的保留期，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以便與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參與人士的安排一致。

建議

2. 現請委員通過：

(a) 將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並選擇在內地養老的公屋長者回覆退還公屋單位或從公屋租約中刪除其戶籍的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第 10 段**）；和

(b) 銷密本文件（**第 15 段**）。

註 1 本文指的公共租住房屋包括中轉房屋。

註 2 為便利長者在內地養老，社署推出三項「可攜社會保障計劃」，即「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為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省的長者提供每月的社會保障金。「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須進行入息審查，在港領取綜援的合資格長者如選擇離開香港，可繼續領取每月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應付因離港永久居住在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基本需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8 年推出，現為選擇居住在廣東省或福建省的香港居民提供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

背景

3.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與公屋承租人簽訂的租約，公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經常持續居住於公屋單位內。不再居住於公屋單位的公屋居民，應退還其公屋單位或從公屋租約中刪除其戶籍。

4.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一直推行不同的策略和政策解決問題，其中之一是積極協助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為照顧公屋長者選擇入住安老院舍（包括香港及內地安老院舍）或永久返回內地居住的需要，以及為善用房屋資源，房委會已作出安排，向入住安老院舍或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長者住戶，在退還公屋單位或從公屋租約中刪除戶籍後，可獲發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註3]，目的是保障他們當有需要時的住屋需要。

5. 目前，社署已推出多項便利長者在內地養老的計劃。為讓長者住戶有時間適應新環境，並決定最終是否長居內地，房委會容許長者住戶保留其公屋單位／戶籍一段時間，然後再向房委會作出回覆，而在此保留期間須清繳租金。社署的計劃摘要載於**附件I**。

6. 從**附件 I** 可見，參加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安老院舍的公屋長者住戶可保留其公屋單位／戶籍六個月[註4]，以便利他們理順家庭安排及適應新環境；而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長者住戶退還公屋單位／刪除戶籍的回覆期則為三個月。換言之，參加以上兩類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在保留公屋單位／戶籍的期限上有不同的處理。

註 3 因特殊情況（例如入住安老院舍、參加社署轄下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受僱、入戒毒中心、入獄或入院治療等）而需要交還公屋單位的租戶，會因應其要求獲發保證書，但他們於行使保證書時須符合當時公屋申請的資格和保證書上所列的條件，包括定於公屋申請的入息和資產審查以及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至於在同一個戶籍內與家人同住而隨後因上述原因到別處居住的年長戶主／住戶，如他們刪除戶籍時提出要求，他們會獲發恢復戶籍保證書。一旦他們需返回公屋單位長住，只要該單位的租約仍然存在，他們便可恢復戶籍。

註 4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批准長者住戶須退還單位（適用於獨居租戶）或從公屋租約中刪除其戶籍的回覆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見 SHC 14/2007 號文件）。

現時情況

7. 過去五年（即2019/20至2023/24年度），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並向房委會申請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的人數由2019/20年度的120宗（28宗涉及退還單位）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08宗（84宗涉及退還單位），詳情請參閱**附件II**。雖然參與計劃並退還單位的宗數呈上升趨勢，但在房屋署約20萬個長者家庭中，只佔極少數（2023/24年度為0.04%）。

8. 同期，每年平均有330名長者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位於廣東省的兩間指定安老院舍和其他院舍，其中40名曾是公屋長者住戶[註5]。

建議

9.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繼續加強安老服務，增加跨境安老的選擇。

10. 為回應政府的倡議，社署建議房委會將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的回覆期由現時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這意味著長者住戶可以在新安排下的六個月內向房委會作出回覆，決定是否退還公屋單位（適用於獨居租戶）或從租約中刪除其戶籍，以便他們對環境適應得更好和作出全面考慮。為支持社署落實的強化措施，以及配合政府積極便利香港長者在內地養老的政策，我們***建議***將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並選擇在內地養老的公屋長者回覆退還公屋單位或從公屋租約中刪除其戶籍的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原因如下：

(a) 上文**第6段**中提及兩個相似類別計劃的不同處理得以解決；

(b) 六個月的寬限期是合理的，並有利於公屋長者住戶長遠選擇在內地養老時紓緩及減輕他們適應生活的擔憂和顧慮；

(c) 放寬回覆期可促使並鼓勵更多公屋長者住戶選擇在內地定居，繼而可收回更多公屋單位以編配給有住屋需要的人；及

(d) 社署同意加強現有的轉介機制，以方便房屋署在保留公屋單位／戶籍期間與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受惠人士保持聯繫，以確保他們在此寬限期繳交租金。

註5 數據由社署提供。

實施

11. 倘獲委員通過，我們***建議***於**2025年第一季**實施上文第2(a)段建議的加強措施，確保有時間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優化與社署的轉介機制及修訂相關文件，例如：指引、與社署的轉介便箋等。

人手方面的影響

12. 因建議而產生的工作量會繼續由屋邨職員吸納，不會因此產生額外人手安排。

財政、資訊科技和法律方面的影響

13. 建議沒有對財政、資訊科技和法律方面的影響。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14. 放寬在內地參與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的回覆期限，體現了房委會回應公屋長者住戶的真正需要和便利他們選擇的善意和積極態度。我們預期有關安排會受到公屋住戶及廣大市民的歡迎。我們會透過新聞公報、屋邨通訊、房委會／房屋署網站及房委會社交媒體平台公佈有關安排。

文件銷密

15. 我們建議在委員通過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房屋署圖書館和經房屋署的公開資料主任，查閱有關資料。

假定同意

16. 如在**2025年2月18日正午**仍未就上文第2段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鄭可琪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案　　：HD3-3/TMP/7-5/18
（屋邨管理）
發出日期：2025年2月4日

附件 I - 便利長者移居內地養老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

附件 II - 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申請保證書及恢復戶籍保證書的數目

附件 I

便利長者移居內地養老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

(A)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計劃		**推行時間**	**細節**	**回應時間***	**房委會向長者租戶發出保證書／恢復戶籍保證書**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2014 （試驗計劃） 2020 （恆常化）	為社署中央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選擇入住廣東省指定安老院舍的機會	最長六個月	是， 應申請要求
(B) 可攜社會保障計劃(PSSS)					
計劃		**推行時間**	**細節**	**回應時間***	**房委會向長者租戶發出保證書／恢復戶籍保證書**
(i)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1997 （廣東） 2005 （涵蓋福建）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如選擇退休並移居於廣東省／福建省，可繼續每月領取社會保障金	最長三個月	是， 應申請要求
(ii)	**廣東計劃**	2013	選擇退休後移居廣東省／福建省的受助人可繼續每月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最長三個月	是， 應申請要求
(iii)	**福建計劃**	2018			

* 回覆期是指長者移居內地生活的適應期。他們應在回覆期內向房委會作出回覆，決定是否退還公屋單位（適用於獨居租戶）或從租約中刪除戶籍。在此期間，他們須繳付公屋單位的租金。

附件 II

參加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的公屋長者住戶
申請保證書及恢復戶籍保證書的數目

計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數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保證書[註 1]	17	6	9	18	19	**69**
	恢復戶籍保證書[註 2]	4	3	3	3	13	**26**
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	保證書	11	10	21	43	65	**150**
	恢復戶籍保證書	88	119	72	86	211	**576**
	總數	**120**	**138**	**105**	**150**	**308**	

註 1　當退還公屋單位時，房委會將應要求向其發出保證書。

註 2　當公屋長者住戶刪除戶籍時，房委會將應要求向其發出恢復戶籍保證書。